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皖1021破1号

2025年2月28日，本院根据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对黄山市春宜米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担任黄山市春宜米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